## 附件

## 解决"停车难"问题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内容	任务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实施单位	完成时限			
一、加	一、加强源头规划监管							
1	编制公共停车场专项 规划	按照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启动编制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强化规划约束性指标刚性管理,保障项目建设用地,确保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的可实施性。	区住建局	区发改委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财政局 各街办	2022年6月			
2	加强停车场建设用地保障	配合市资源规划局在每年储备土地中保障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用于引进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并及时向社会公开信息;完成独立公共停车场项目用地供地工作计划。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各街办	2023年12月			
3		严格执行《西安市建筑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依法查处建筑项目停车位不符合配建规定的情况。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街办	2023年12月			
4	修订完善停车位配建 标准	依据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分区域、分地段科学细化调整配建标准。完善不同类型公共建筑的停车设施、公交场站配建标准,修订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各街办	2021年12月			
5	构建配建停车位巡查制度	强化部门联动,建立建筑工程配建停车位巡查制度。摸清全区配建停车位底数,动态更新数量台账。	区住建局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街办	2021年12月			
二、加	1快建设增加供给							

序号	任务内容	任务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实施单位	完成时限
6	优化审批流程	细化停车设施分类及审批管理办法,按照相关规定简化公共停车场建设审批手续,对小型停车设施项目和利用自由土地建设的停车设施项目实行备案制。	区住建局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发改委 各街办	2021年12月
7	下达公共停车位建设任务计划	每年 3 月份前制定下达公共停车位年度建设任务计划,并进行工作考核。积极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医院、各类场馆、城市综合体等地上、底下空间新建公共停车场,每年新建停车位不少于 400 个。摸清全区配建停车位底数,动态更新数量台账。	区住建局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各街办 高陵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8	加快配建停车位审批	按照《西安市建筑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加快配建居住用地停车位审批。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各街办	2023年12月
9	加强 P+R 停车场建设	加强出行停车与公共交通有效衔接,超前规划、同步建成。	区住建局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各街办 高陵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10	加强停车换乘衔接	配合市交通局完成城市客运站和城市公共交通枢纽建设换乘停车设施建设任务。	区交通运输局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区住建局 各街办	2023年12月

序号	任务内容	任务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实施单位	完成时限
11	深入挖潜停车资源	通过资源挖潜增加停车泊位的有效供给,积极利用废弃工业厂房、"城中村"、旧城改造及主城区环境综合整治拆迁腾退土地等闲置用地建设临时停车场,每年完成不少于5处。	区住建局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 各街办	2023年12月
12	增加旅游景区停车设施	新开发的景区同步配建公共停车场;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对现有景区停车位进行增建。	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各街办	2023年12月
13	结合人民防空地下室,建设"平战结合" 停车场	充分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建设人 民防空地下室,平时用于停车服务。	区住建局	各街办	2023年12月
14	鼓励超配建停车位	新建建筑超过停车配建标准建设停车场以及随新建项目同步建设并向社会开放的公共停车场(地下停车库和地上停车楼,配建附属商业除外),在规划审批时可根据总建筑面积、超配建的停车泊位建筑面积、公共停车场建筑面积等情况,给予一定的容积率奖励。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区住建局 各街办	2023年12月

序号	任务内容	任务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实施单位	完成时限
15	鼓励既有住宅小区增减停车设施	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求的小区,在符合规划条件及不影响消防安全、道路通行的前提下,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2/3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2/3以上的业主同意后,可将物业管理区域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或其他场地等共用部位,重建或改建为停车设施,鼓励既有住宅小区通过浅覆土、生态停车场后满足相关规划要求。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区住建局各街办	2023年12月
16	推动停车充电一体化发展	强化停车设施与充电设施在规划布局、 建设机制、运营服务、标准规范等方面 的衔接,引导专业化企业与停车充电一 体化建设和运营。	区发改委	区住建局 各街办	2023年12月
三、共	享停车盘活资源				
17	鼓励停车资源共享	全面推广停车资源有偿错时共享,鼓励具备安全管理条件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居住小区及商业办公建筑的停车设施,在满足自用的情况下对外开放,实行有偿使用、错时共享,全区每年推广共享停车场不少于2处。	区交委办 公安高陵分局交警大队	各街办	2023年12月

序号	任务内容	任务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实施单位	完成时限		
18	建设社区共享停车示范点	研究探索适合于本地的社区与周边公 共停车场或企事业单位实行错时共享 停车的管理方式,组织共享协商,签订 共享协议,明确自行管理或委托管理模 式,合理分配共享车位收益,形成社区 共享停车示范点,试点1处。	区交委办 公安高陵分局交警大队 区住建局	各街办	2023年12月		
19	研究建立社区停车共建共治共享机制	推动不同居住区之间、相同居住区内不同权属车位的广泛有偿或无偿共享,提高停车位的整体利用水平,提高居住片区夜间停车位供应水平。	区住建局	各街办	2023年12月		
20	鼓励"潮汐停车"、 缓解停车压力	通过对居住小区周边背街小巷的非高峰时段(夜间、节假日等)的充分合理利用,增加停车位的有效供给。	公安高陵分局交警大队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街办	2023年12月		
四、构	四、构建智慧管理体系						
21	配合制定全市停车数据接入标准	配合制定全市停车数据接入标准,全面收集停车场动、静态停车信息并逐步录入西安智慧停车平台。	高陵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区发改委 区住建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 公安高陵分局交警大队 各街办	2022年6月		

序号	任务内容	任务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实施单位	完成时限
22	完成区级智慧停车平 台建设	完成区级智慧停车平台建设,将辖区内所有停车资源动态数据接入本区平台。	高陵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区发改委 区住建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 公安高陵分局交警大队	2022年12月
23	配合完成市级停车平台建设	配合完成市级停车平台建设,将我区数据接入市级平台,初步建成停车诱导、后台清分、数据分析等功能模块。	高陵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区发改委 区住建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 公安高陵分局交警大队 各街办	2023年12月
24	推动智能化升级改造	采用地磁、高位视频、北斗卫星定位等 技术设备,逐步完成全区道路内停车泊 位智能管理、电子支付全覆盖。鼓励现 有或新建停车场按照智慧停车管理要 求,升级改造停车设施设备系统。	高陵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各街办	2023年12月
25	实现泊位诱导功能	基于"一张网、一张图、一个 APP", 发挥互联网强大功能,实现远程诱导、 车位预约等功能。	高陵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各街办	2023年12月
26	实现收费清分功能	对区级平台结算清分功能模块进行调试,实现停车资源快捷电子支付(含二维码、ETC、无感支付等),并对停车收费实时清分。	高陵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各街办	2023年12月

序号	任务内容	任务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实施单位	完成时限
五、完	善创新规范标准				
27	完善配建停车位设计 方案审查	修订完善建筑工程配建停车位设计方案专项审查实施意见,确保与建筑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 交付使用。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各街办	2021年12月
28	完善配建停车位租售信息公示标准	完善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建停车位租售信息公示标准,明确车位配比、区位、租售方式及价格等,提高市场透明度,保护购房人权利。	区住建局	区发改委 各街办	2021年12月
29		加强对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用于停放 汽车的车位、车库出售和出租情况的监 督管理,不得以"只售不租"等名义拒 绝提供停车服务。	区住建局	区发改委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街办	2022年12月
30	出台停车设施不动产 登记细则	严格执行市资规局出台的停车设施不动产登记细则,做好不动产登记工作。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各街办	2021年12月

序号	任务内容	任务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实施单位	完成时限
31	完善停车收费政策	综合考虑停车设施等级、服务条件、供求关系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区分不同区域、位置、时段、车型和占用时长等,科学制定阶梯式差异化收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区发改委	各街办	2022年12月
32	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进一步扩大政府投资计划中公共停车 场建设资金支出范围,可用于停车场投资。 一步资金支出地面,可用于停车场建设,可用车场建设等支出。 一步资金等支出。 一步资金等。 一步资金等。 一步资金等。 一步资。 一步资。 一步, 一步, 一步, 一步, 一步, 一步, 一步, 一步, 一步, 一步,	区住建局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各街办	2023年12月

序号	任务内容	任务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实施单位	完成时限
33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开展城市停车设施建设试点,加大金融 支持力度,在完善偿债措施等前提下, 支持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发行用于城市 停车设施建设的专项债券。	区住建局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各街办	2023年12月
34	强化停车行业自律和诚信体系建设	推动行业信用建设,推动停车行业加强技能培训及行业自律,全面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区住建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安高陵分局交警大队 各街办 高陵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六、全	面提升治理水平				
35	动态调整路内停车配 比	科学规划路内停车泊位,定期评估、动态调整路内停车配比,强化道路泊位管理,定期对全区路内停车泊位进行巡查。	公安高陵分局交警大队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区住建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街办 高陵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36	落实建设项目交通影 响评价制度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制度, 老城区更新改造要根据道路交通状况 和环境承载能力、停车设施供给能力等 约束开发强度。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安高陵分局交警大队 各街办	2023年12月

序号	任务内容	任务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实施单位	完成时限
37	开展停车秩序综合整 治	开展违停治理工作,从严管理主干道交 叉口,公交车站等禁止停车的道路,强 化刚性执法,对占用快车道等影响交通 秩序与安全的车辆及时拖移处罚。	公安高陵分局交警大队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街办	2023年12月
38	加强人行道停车秩序整治	开展人行道违停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全区范围人行道违停现象,全面清理人行道地锁,锥桶,杂物等擅自占用公共停车位行为,积极鼓励市民对人行道机动车违停行为进行举报。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安高陵分局交警大队 各街办	2023年12月
39	加强停车收费违法治理	重点加强对学校,医院,商业区等重点地区违反停车行为的执法监督。完善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持续治理各类乱停车现象。	公安高陵分局交警大队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街办	2023年12月
40	开展停车专项联合执 法行动	针对停车场标识标牌设置不规范、手续不完备等问题,定期开展联合执法。	公安高陵分局交警大队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街办	2023年12月
41	加强停车行业监督管理	完善城市停车设施备案工作制度,确保新建、改建和或扩建停车设施及时备案;加强停车服务及收费监管,严厉打击乱收费、无证照经营、私自圈地收费等违法行为。	公安高陵分局交警大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区住建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街办 高陵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42	制定停车场运营服务规范	制定停车场运营服务规范,明确服务内容和要求,规范经营单位、工作人员服务行为,保障停车设施使用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安高陵分局交警大队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街办	2022年6月

序号	任务内容	任务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实施单位	完成时限			
七、绿	七、绿色出行平衡要求							
43	绿色出行,统筹发展	坚持"公交优先"发展战略,鼓励市民乘坐公共交通设施出行。将停车管理作为交通需求管理的重要手段,适度满足基本停车需求,从严控制出行停车。		区住建局 各街办 高陵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44	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大力推进地铁工程建设,加大新型公交车投放力度,优化公交线路网,提高公交车的便利性、舒适性。强化出租车管理,吸引更多市民选择公共交通。		区住建局 公安高陵分局交警大队 各街办 高陵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45	编制完善慢行交通系 统规划	编制完善慢行交通系统规划,统筹考虑 道路条件、日常骑行率等因素,改善非 机动车和行人出行条件,切实保障非机 动车和行人路权优先。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区住建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公安高陵分局交警大队 各街办	2022年6月			
46	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报纸等载体,引导群众调整日常出行方式,积极选择公共交通、非机动车和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降低机动车出行停车需求。	区委宣传部	区交通运输局 区住建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安高陵分局交警大队 各街办 高陵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